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Fifty-third session**

Item 3 (m)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Items for discussion and decision: climate change statistics**

**Document E/CN.3/2022/17 –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climate change statistics**

***Statement provided by:***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Statement:***

（一）在过去的几年中，统计司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协作，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2021年，就《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集》在全球范围征求意见，中国国家统计局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意见反馈。我们认为《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集》是一套全面、系统、科学的指标体系，对于指导包括世界各国开展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具有重要价值。我们认同从驱动因素、影响、脆弱性、减缓和适应等5个方面来组织收集气候变化相关统计数据的理念。然而，由于各国国情和政策迥异，上述5个领域相关统计数据的可得性存在较大差距。为此，我们特别建议《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集》更多考虑发展中国家实际情况，例如，在监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同时，加强对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等碳排放强度指标的监测，同时增加单位GDP能源消费量降低率、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森林蓄积量增加等能够反映应对气候变化、降低碳排放成效的相关指标。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Fifty-third session**

Item 3 (m)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Items for discussion and decision: climate change statistics**

**Document E/CN.3/2022/17 –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climate change statistics**

（二）我们认为有必要定期对《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集》进行修订，以便及时发现和改进推进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

（三）我们积极响应联合国统计司敦促国际统计界增强气候变化统计能力建设的提议。对于中国而言，气候变化统计尚处于起步阶段，气候变化相关指标的调查和收集方法还有待逐步建立完善。为此，我们建议联合国统计司加快推进编制电子学习模块培训材料等工作进展，推广介绍如何在统计调查中纳入气候变化相关内容，为国家统计机构开展气候变化统计提供最佳做法和案例指南。

（四）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的全国协调，中国国家统计局牵头制定，并按年度修订实施《应对气候变化部门共享统计报表制度》。该制度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中国气象局等单位负责实施统计调查，收集统计数据，报送国家统计局；统计内容包括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及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涉及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Fifty-third session**

Item 3 (m)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Items for discussion and decision: climate change statistics**

**Document E/CN.3/2022/17 –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climate change statistics**

物处理等 5 个领域的活动水平指标。

（五）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统计司统筹协调《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集》与其他相关国际规范框架关系的举措。《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集》的出台进一步提升了全球相关统计规范在气候变化领域的一体化程度，这得益于协同工作产生的良好效果，我们积极支持此种工作模式在推进气候变化统计能力建设和培训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

（六）我们赞成报告第五节列出的今后进一步发展气候变化统计，以及相关国际组织机构和国家行动要点。

**Submitted on:**

2/23/2022